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75號

原告 蔡鉗

蔡基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被告 泰一全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全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67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6,867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所確認之通行權消滅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93,912元，核具定期收益之性質，且無法確定其通行權存續期間，應以10年計算其存續期間，是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上開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939,120元（計算式：93,912元×10年＝939,120元）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15,987元（計算式：76,867元＋939,120元＝1,015,9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